

# 打击“野鸡大学”不能只曝光

头条评论

□评论员 龙敏飞

这些年的“野鸡大学”，的确是无处不在的，不仅在国内有很多“野鸡大学”，如这210所虚假大学；在国外也有很多“野鸡大学”，教育部曾公布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44个中国公民主要留学国家的一万余所正规院校名单。不过，无论是哪里的野鸡大学，都有一个共同点，受害者往往是国内的学生。

为何都是国内的学生受害呢？这背后到底有着怎样的内幕与真相？一方面，自然是虚荣心在作怪，如看学校看名字，感觉高大上就认为是真的，不加辨别，再如崇洋媚外的意识，认为国外的学校都是好的，这样的现实氛围下，滋生

又是一年高考时，虚假高校问题再成考生及家长的热议话题。近年来，上大学网陆续发布三期“中国虚假大学警示榜”，曝光了国内210所不具招生资格、没有办学资质、涉嫌非法招生和网络诈骗的虚假大学，北京为虚假大学的高发地。（详见《黄三角早报》5月20日A04版）

“野鸡大学”其实是不足为奇的；另一方面，则是正规大学和野鸡大学的名字太像了，完全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甚至野鸡大学的名字还比正规大学好听，如此现实境况下，一些人的辨识能力便会下降。

但事实上，“野鸡大学”的名头，固然可以糊弄一时，但终究是要付出代价的。如今，上大学网曝光了国内210所“野鸡大学”，这值得点赞，也是一种积极与及时的警示。

但很显然，在一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语境下，对于形形色色的野鸡大学，仅仅依靠公众的辨别是远远不够的。一个显而易见的逻辑是，

既然上大学网都可以发现这些野鸡大学，那为何监管部门不能发现呢？就此来说，监管者发现野鸡大学后知后觉已经不妥了，如果还不积极出击就是监管部门的不是了。

高尔基说过：“虽然一张纸代替不了知识，但这张纸的确可以成为您进步的阶梯。”所以，君子爱文凭，要取之有道，否则便会身败名裂。昔日风头无二如今风光不再的唐骏，便是最好的例子。自然，置于更为广阔的视野上，监管部门自身也应前移监管触觉，毕竟，打击“野鸡大学”不能依赖媒体曝光，这是最起码的底线与常识，应该为社会所充分信仰。

画里画外

## 二孩政策“打架”

在贵州工作的覃谊怀孕5个月，却突然接到月底前引产通知，否则将被开除公职。而早在三个月前，覃谊夫妇就已在户籍所在地安徽办了生育许可证。这一切只因户籍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的再婚生育二孩政策不同。



▼微言大义

**@牛男原创:**大理举行了丐帮大会！我就纳闷了你说吧！少林寺生意都做到国外去，丐帮咋说也是天下第一帮吧！生意差啊！应该换一个德才兼备的CEO带领你们一起发展全球化战略，走出国门，展望未来。

**@李佳佳Audrey:**赵涛凭贾樟柯导演新作《山河故人》竞选戛纳电影节影后，红毯照片竟被讽刺年龄嘲笑不美不红。看得悲从中来，陡然理解了为什么粗制滥造的商业片依靠粉丝经济就能动辄狂卷几个亿，认真敬业热爱电影的导演厉兵秣马拍的作品无人问津。真正的好演员不是“明星”，不是“艺人”，不是“模特”，而应作品说话。

**@summer过后是autumn:**凤姐专访读了真的挺感动的，以前凤姐好像就是被大众娱乐嘲笑的代名词，但现在再看凤姐，她身上的坚持，毅力和勇气是大多数人不具备的，所以我们也不要再带着偏见去看别人了。一个孤身在外，心中有信念有梦想并靠自己双手打拼的人难道不值得被尊重吗？

**@老徐时评:**我国社保整体缴费支出约占个人工资的46%，其中单位交了35%个人11%。一个只拿北京社会平均工资的职工其在30年期间，单位与个人社保总缴费将超过100万元。30年交了100万，那么退休后能领多少呢？社保支出的负担太重了。这笔账怎么算怎么不划算，即使这样还在嚷嚷社保基金亏损。

□媒体观点

## 降低“药占比”别沦为数字游戏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

众所周知，当下医院在“以药养医”、“医药不分”的格局之下，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增加自身的收入，往往不是给患者开具具有疗效的廉价药，而是开一些不在医保范围之内的高价药，甚至一些医院、医生收受医药公司的好处、贿赂，沦为卖药商人，导致医疗费用持续高涨，让患者家庭不堪重负，引起了广大群众的不满，也败坏了医院和医生的社会形象，恶化了医患关系，成为医患冲突的内在因素之一。

从降低药占比的操作层面说，并非只有我们期盼的理想化的医院回归合理用药这一种方式，其实还有另外一种方式。就是医院采取过度检查，增加检查费、手术费等医药服务费用的手段，提高医疗总成本，从而在现有的药品费用不降低的前提下，降低药占比。实际上近年来，一些地方、一些医院的药占比

正在不断下降，但患者的医疗总成本却在不断的提高，实质上就是利用高医疗服务费用变相的摊低药占比。换言之，降低、控制药占比，并不能简单的用数字说明群众从中可以得到何种实惠，药占比的降低更不必然等于患者医疗负担的减轻，“患病贵”问题的缓解。如果药占比降低了，群众的医疗负担却重了，结果只会是表扬了医院，却寒了群众的心。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必须动真格，才能让群众得到实惠。关键是财政要加大医疗事业的投入，扩大医疗资源盘子，降低群众的医疗负担。另一方面，要彻底斩断医疗费用增长的利益链条，从源头上治疗和严惩医药贿赂。

(何勇)

□草根论坛

## “狗祸”频发监管不能干瞪眼

虽说“狗咬人不是新闻”，但“恶犬伤人”的报道近年却频频媒体版面。近日，一则慈母护子的新闻更是感动了无数人。报道说，成都一位母亲在恶犬扑来时，奋力将儿子护在怀中，任凭自己被恶犬撕咬。结果，母亲全身伤痕累累，而孩子毫发无伤。

伴随公众对母亲护犊勇气的敬佩，“狗祸”也再度引发舆论的关注。显然，狗咬人已成为当下威胁社会公共安全的一个隐患。面对日益严重的“狗祸”，法律和监管却显示出其软弱的一面。虽说不少地方出台了犬只管理的条例和规定，但这些地方法规的层级低、权威性差、约束力有限，犬主违规，至多也只能罚款一两百元了事。狗咬了人，主人常常只是赔些医药费完事，即便咬死了人，狗主亦很少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无疑，法律和监管的空白和缺位，在一定程度上

“助狗为虐”。其实，我国的侵权责任法中已有专章界定饲养动物的侵权责任，只是未明确主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或许，肇祸者是狗而非狗主，狗咬死人，狗主应承担多大责任，是否判刑或判几年刑，这确实是个法律难题。

无论如何，频频发生的狗咬人以致造成命案事件，为社会公共安全敲响了警钟。一方面，法律的空白亟需填补。另一方面，对现有法规的执行层面更需强化。

从权益和法治的角度看，一律禁养恐怕亦不可行。但是，在城市化社会，无管束无节制地饲养猛犬烈犬，肯定是极度危险且隐患多多。爱养狗是个人权利，但所饲养的狗若危害公众或剥夺了他人生命，狗主人理应承担民事甚至刑事责任，这或许也应是现代社会的法律共识。

(阅尽)

中天万运 快递物流  
招市县加盟合作商，招聘分公司经理  
主营：快递 物流 电商 配送  
我投资 您运营 4000056001